公司代码:600468 公司简称:百利电气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7,735,3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83,000.9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0,996,749.35元的30.57%。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百利电气	600468	特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敏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电话	022-83963876
电子信箱	600468@benefo.tj.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力装备:电力装备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包括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装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生产的电磁线、线圈主要应用于汽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风电、核电、各类交(直)流电机、高压电机等领域,是我国重点重型电机装备制造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7亿千瓦,同比增长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9.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分类型看,水电4.1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4579万千瓦;核电5553万千瓦;并网风电3.65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3.35亿千瓦、海上风电304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3.9亿千瓦;火电13.3亿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3.8%。2022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煤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六成;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56小时,风电、火电、核电、水电同比分别降低9、65、186、194小时;跨区输送电量同比增长6.3%,跨省输送电量同比增长4.3%;电力投资同比增长13.3%,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87.7%。

泵:泵属于通用机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积淀,形成了以单、双、三螺杆泵,船用离心泵和齿轮泵为主,柱塞泵、喷射泵等特种泵为辅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种类众多,管理体系完善,先后通过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军工和民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通用机械行业2022年经济运行情况》,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年通用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0194.39亿元,同比增长1.42%,首次突破万亿;实现利润总额794.75亿元,同比增长13.22%;完成出口交货值1383.18亿元,同比增长5.66%。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对行业170多家重点联系企业统计数据,2022年通用机械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079.44亿元,同比增长1.46%;完成工业销售产值1055.62亿元,同比下降0.68%,实现营业收入1106.64亿元,同比增长2.91%;实现利润总额115.49亿元,同比增长9.65%;累计订货量1316.65亿元,同比增长2.18%;应收账款433.98亿元,同比增长8.41%。170多家重点联系企业完成泵产量139.62万台,同比下降35.00%。

超导:超导电力技术是本公司的前瞻性技术创新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专业研发高温超导材料的企业,承担过多项国家863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等重大超导项目,该公司研发的"高性能铋系高温超导长带材的研制与开发"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但超导产业目前仍处于以技术研发和示范工程为主的阶段,产业化进程有待进一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导产品包括:SVG、SVC,用于稳定系统电压,解决系统电压波动问题;输电系统二次控制电联接产品,用于高压、超高压开关控制系统联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提供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电线电缆主导产品为电磁线、线圈、定子嵌线、铜排,主要应用于B、F、H、C级绝缘等级的汽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风电、核电、各类交(直)流电机、高压电机等;泵的主导产品为单、双、三螺杆泵、离心泵,主要应用于各种油品、黏胶,润滑油等有润滑性的介质,船用水泵等。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研发方面,基于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客户联合研发、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优化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在采购方面,根据采购的产品、周期及数量等不同情况,主要采取招标采购、集中采购、JIT采购、限额采购等方式;在生产方面,根据订单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具有生产制造能力;在营销方面,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各有侧重,销售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业务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容量大,竞争对手多,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785,785,085.20	3,666,172,706.63	3.26	3,625,265,6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7,091,584.73	1,888,502,668.01	4.16	1,813,200,971.73
营业收入	2,233,014,076.03	2,339,713,220.16	-4.56	2,199,461,3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96,749.35	104,714,052.41	15.55	109,973,1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380,219.75	95,982,767.35	20.21	98,208,43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746.01	214,707,891.01	-11.29	154,809,80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66	增加0.61个百分点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0963	15.47	0.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0963	15.47	0.1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8,396,810.26	612,645,469.35	618,720,425.20	483,251,37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4,348.01	32,114,823.75	38,548,211.48	22,879,3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31,816.72	30,567,527.84	37,217,752.47	20,563,1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1,051.31	158,074,072.98	-67,611,067.13	171,726,791.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579,606,870	53.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	26,164,611	2.41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4,267,831	2.23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基金-定增116号资产管理计划	-6,928,700	6,641,064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重阳		4,72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光炎	-160,000	3,800,09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田青	16,800	3,758,32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525,500	3,525,500	0.32	0	无	0	其他
栗振江	280,100	3,197,3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祁红静		3,00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液压集团、鑫皓投资为百利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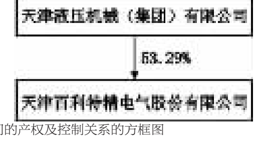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301.41万元,同比减少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99.67万元,同比增加15.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38.02万元,同比增长20.2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78,578.51万元,较年初增长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709.16万元,较年初增长4.1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关联董事刘敏女士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等费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经营业绩目标的议案》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五、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六、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本年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大强芯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南大强芯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3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0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九、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大强芯公司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0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8,591,707.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7,735,3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83,000.9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0,996,749.35元的30.57%。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百利电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金春花	2001年	2014年	2014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慧敏	2004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春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慧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上海鸿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与上年相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等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

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公司提取激励基金金额:7,404,516.39元(税前)。

●2021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使用:激励对象将激励基金与自筹资金合并出资,认购《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实现购入本公司股票持有锁定,完成激励。

●激励对象:不超过85人。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以下简称《激励基金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1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及提取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基金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基金提取考核业绩目标体系达成;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其前三年平均值。

经核查,公司满足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拟提取2021年度激励基金。

三、2021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提取情况

根据《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年度提取条件达成后,按以下方式提取激励基金:

考核年度(即:T-1年,T为提取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X达到或超过其前三个年度(即:T-4年——T-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T年计提激励基金额度由基础激励和超额激励构成,其中基础激励额度不超过Y的5%,超额激励额度计算如下:

X较Y的增长率	相应增长部分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30%的部分	≤10%
超过30%的部分	≤1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拟按照基础激励额度5%、超额激励额度:不超过30%的部分按10%的比例提取激励基金、超过30%部分按12%的比例提取激励基金,2021年度公司提取激励基金金额为7,404,516.39元(税前)。

单位:元

2021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前三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	超额占比	基础部分		不超过30%的部分		超过30%的部分		2021年度激励基金(税前)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95,982,767.35	54,123,890.75	77.34%	5%	2,706,194.54	10%	1,623,716.72	12%	3,074,605.13	7,404,516.39

四、2021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规定,提取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才能参与分配激励基金:

1.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考核年度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7. 未按本计划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8.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经营层根据2021年度主营业绩的实现情况,以及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2021年度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5】人,据此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的2021年度激励基金税前数额(万元)	占2021年度分配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1	张青华	公司副总经理	27.91	3.77
2	孙文志	公司副总经理	27.91	3.77
3	李军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91	3.77
4	刘敏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91	3.77
5	高云旭	成都瑞联董事长	30.94	4.18
6	王维	成都瑞联执行总经理	21.00	2.84
7	王心一	成都瑞联副总经理	16.00	2.16
8	汪兆伟	成都瑞联副总经理	16.00	2.16
9	胡刚	泵业集团总经理	8.51	1.15
10	刘冬	泵业集团党委副书记	4.12	0.56
11	马士光	泵业集团副总经理	4.12	0.56
12	王钧	泵业集团副总经理	4.12	0.56
13	史建亮	泵业集团财务总监	4.12	0.56
14	白文敏	苏州贯龙副董事长	55.00	7.43
15	郑一帆	苏州贯龙总经理	55.00	7.43
16	李四弟	苏州贯龙副总经理	23.00	3.11
17	聂军芳	苏州贯龙副总经理	33.00	4.46
18	其他管理、技术、营销等骨干人员68人		353.88	47.76
合计			740.45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2021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使用

根据《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分配激励基金将采用以下流程使用:

1、考核分配:根据《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向激励对象分配对应当年度所获份额的激励基金。

2、个人出资: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年度所得激励资金金额1:1比例自筹等额资金进行配比出资。

3、购买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将激励基金与自筹资金合并出资,认购《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实现购入本公司股票持有锁定,完成激励。

4、收益分配:当期限条件满足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权益处置办法,激励对象按所持有的份额享有收益分配。

最终2021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人数及金额,根据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激励基金提取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成本费用的计量和核算,本次提取的2021年度激励基金将体现在2023年费用中,最终处理以2023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本年度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21年度激励基金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740.45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符合《公司章程》、《激励基金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事项。

九、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交易品种仅限原材料铜,且仅在场内进行交易。2023年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资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控风险等风险,可能造成交易损失,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为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为保障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影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铜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与期限

2023年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本年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铜标准合约的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风险等级低,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外开展铜期货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的风险。

2、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格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原材料铜,且按照订单数量进行套期保值,不在没有订单的情况下,或者超过订单数量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保证金额度控制、作业流程、操作人员授权管理、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3、控股子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操作。

4、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期货操作业务培训,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人员须通过证券相关资格考试,以对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种风险有更好的防范。

5、公司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政策及其指南,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及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铜,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南大强芯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大强芯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强芯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强芯公司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经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拟对其开展解散清算注销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4009278T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13号123室

法定代表人:张青华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芯片集成电路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津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21.0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50
戴宇杰	7.00
天津南开启航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张小兴	4.00
吕英杰	4.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2022	0.00	39.27	197.87	275.86	-77.99

三、注销南大强芯公司的原因

南大强芯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营业期限即将到期,考虑到该公司研发成本较高,对外辐射能力不强的现状,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有效减亏控亏,根据《公司法》和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拟按照法定程序对南大强芯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南大强芯公司清算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南大强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南大强芯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很小,故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南大强芯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
9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题为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8	百利电气	2023/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政编码:30038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 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8	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9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〇",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工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4人,实际出席代表32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张青华主持。

本次会议议题就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意见并进行民主表决。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发出表决票32张,收回表决票32张,其中有效票32张。表决结果:同意票32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一致通过《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